

#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等，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三片罐、两片罐的生产工艺中均涉及金属焊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

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销售金属三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69%、42.03%、35.72%、34.25%。中国红牛自 2016 年开始与泰国天丝就红牛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问题产生系列诉讼，涉及金额超 2.7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 5.43 亿元，同比下降 33.85%；主营业务毛利率自 2019 年以来持续下滑，由 24.85%下滑至 13.38%。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1.21 亿元，年化处理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8.45%，较 2021 年末提高 5.83 个百分点；坏账准备余额为 1.83 亿元，大部分为单项计提。同期末，发行人对外参股 23 家企业，认定其中 6 家为财务性投资，其余 17 家包括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海铭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未认定或未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包括可以获取其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资源、借助其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优化经营销售策略、利用其会展资源进一步做品牌推广与运营、可以进行品牌广告推广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

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是否已有中国红牛胜诉或败诉的司法文书，是否已根据诉讼进展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及合理性，如果败诉，公司三片罐相关产能是否拥有足够的产能消化渠道，三片罐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将下降，三片罐设备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结合三片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例、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资产、负债等关键指标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5 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客户议价能力及产品定价方式、两片罐对三片罐的替代效应、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单项及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回款周期及期后回款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项及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23家参股企业中，未认定或未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核查《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是否已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进行更新、相关规则引用是否准确。

3.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特)采购铝盖、向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瑞新材)采购罐内涂料,博瑞特和扬瑞新材同受自然人陈勇控制,博瑞特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扬瑞新材的第一大客户为发行人,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偏高。2019年发行人向博瑞特购买台湾子公司股权,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具有丰富并购整合经验和海外管理经验、收购标的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2021年,发行人称因不利的外部环境给台湾子公司投后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决定出售台湾子公司全部股权,同年,发行人公司投资收益相比上年新增5,597.42万元,主要为回收该公司预付股权款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向博瑞特采购铝盖的定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第三方可比价作为参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博瑞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扬瑞新材销售

给发行人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的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其他粉末涂料供应商供货情况，市场中可比涂料产品供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扬瑞新材采购价格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扬瑞新材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 发行人购买博瑞特台湾子公司股权后又出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出售台湾子公司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陈勇及其关联方相关，发行人取得、出售台湾子公司的两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估值所依据的主要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在系列交易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7 亿元用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项目二均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及利旧设备成本，项目一涉及使用山东奥瑞金所属工厂的旧设备，项目二涉及使用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包装）罐身 4 线和罐身 1 线的生产设备以及公共配套设备。项目

一实施背景为公司客户青岛啤酒（枣庄）有限公司啤酒项目建成试产，公司应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从而有效锁定鲁西南区域青啤订单，该项目实施后稳定期毛利率为 12.57%，高于对标可比工厂 2021 年的毛利率 6.20%；项目二实施背景为佛山包装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为落实与百威集团达成的供罐协议及应对预期的市场增长，需要将其产线迁建同时新建一条产线，迁建将带走原有客户订单，该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此外，佛山包装在 2020 年、2021 年均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分别罚款 18 万元、17 万元，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将佛山包装迁建水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投资明细中设备购置、安装及利旧设备成本的区别和联系，购置设备及旧设备价格、功能、用途、核心指标等是否存在差异，所对应的单位产能成本、单位投资成本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将山东奥瑞金、佛山包装所属工厂设备进行搬迁的具体安排，包括预计搬迁的费用，预计耗时及过渡期客户订单安排等，说明搬迁对发行人产能、业绩等的具体影响时间及范围，结合原对应厂区设备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实际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结合项目一、项目二搬迁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未来产能释放计划，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发行人议价能力及产品可替代性、客户议价能力及客户开拓计划，与青岛啤酒、百威集团具体合作情况，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说明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订单或客户流失等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

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5）项目二用地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安排及进度、各阶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6）导致项目二实施主体佛山包装连续两年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环保方面尚未整改完毕事项，相关旧设备搬迁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是否仍存在因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出具相应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



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8日